

#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國原人字第 1120011015 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（下稱本院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及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工作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工作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 - （二）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  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  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  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  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工作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院長指派副院長或主任秘書兼任，綜理本小組事務；其餘委員由院長就各單位人員中指派兼任，必要時得遴聘有關專家學者至多四人擔任。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派（聘）任為委員；已派（聘）任者，得予解派（聘）任：
  - 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  - （二）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聘任之外聘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- 四、本工作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（聘）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另行簽陳院長指派適合人員派（聘）任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本工作小組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上開會議並得視議

題需要，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或專家學者列席。

- 六、本工作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外聘委員比照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等規定，支給有關費用。
- 七、本院各單位應指派人員擔任性別平等業務聯繫窗口，俾利業務聯繫及辦理相關培訓課程。
- 八、本工作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